	1	公	職	;	人	員	財		產		申	幸	R	表			
申報人姓名	夕	禁 玲//	黃 玲娜		服務	林周	1. 國題	全大全	是大會 				職和	1. 國大		表	
7 40人年		央 小 物			ЛКЛЭ	NK433 41X 19E						7HQ 7		2.			
配。但	न ग	及	未		年	子	女	酉	3	偶	及	· ——	成	年	- 子	女	
稱		÷	胃	姓			名	稱			p	謂	姓			名	
夫				張贊	梁 ———			長子	<u>.</u>				張〇羽	E			
長女				張〇	絜												
(一)不動 1.土	產地																
土	土 地					坐落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範圍(所有	所有權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2. 房	屋														1		
房	屋					標示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範圍(持分			分) 所有權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二)船舶					-			_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飛	<u> </u>	虎	碼	所		有	人	
小自客					1,5	80cc		IQ	OC	00			張贊	梁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
(四)航空	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	製	造	巖	名和	再	國	籍材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 1.新	(總)	金額:			88	7, 331	元)				4			•			
種				類	存	7	汝	機		構	户		名	金	•	額	
活儲					郵馬	司					張贊	登梁				8, 847	
活儲					台鈴	艮					張贊	登梁			9	6, 720	
活儲					彰釗	艮					黃环	分娜			30	0, 116	
活儲					台灣	雪中小:	企銀				黃环	分娜			48	1,648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債 務

黃玲娜

種

公職人員分 擔金

15	\ <u>\</u>	- 1866	17.1	<u></u>	V.			機		1#		,	金		額	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<i>7</i> 2. /			構		户	2		折合新臺幣價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:	現金或	旅行支	.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
幣	別	所	7	有	人 :	金					額	折~	合新臺	幣價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:	(股票 總價額	、票券 :	、債券及 {	.其他 30,0(.有價)0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80, ()00 元)			
種		所	有	人股			數	票面	價額	總	總額					
台新國	際商銀	股票			黃玲娜 8				8,	, 000 10				80,000		
2.	票券(總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
種	類						人 單位數			票面價額			總	總		
無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總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,	栗面亻	賈 額	總		額	
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券	纟 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
種					所	有	人 單位數			票面價額			總	總		
無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-他財產	-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種	Ī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額	
無								i								
(上)佳	權(總	金額: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-	元)		•				VI. (1 - VI. (1 - VII. (1 - VIII. (1			
くプロノ行列																

143, 340

債

人

權

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

元)

人

及

地

址

金

143, 34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 1,5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黄玫	黃玲娜 進興營造有限公司 宜蘭市進士路151巷5弄1號										1,	500,	000		

生)備註

申報人之配偶張贊梁任職於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,曾申購員工住宅一戶,目前正興建中 ,並已繳款新台幣叁拾柒萬伍仟元正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黃玲娜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27日